

宝鸡市金台区2025—2026年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末端处置运营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试用水印

2025年1月

省
文

宝鸡金台区政府采购合同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末端运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M2024050-FW)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三、服务对象及范围

构建我区垃圾分类工作“金台模式”思路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体系建设，促进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形成生活垃圾在“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置”合理闭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四、服务内容

(一) 生活垃圾分类前端布局设置

1、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民小区打造。

要求：对指定的3家居民小区作为示范对象，采取进行定时、定点、定人、定岗的分类要求进行打造、运维。（户数：400-2300户之间）含前端分类指导、桶边督导人员配备、广告内容维保、硬件设施维保（智能设备与非智能设备。采取积分兑换与现金奖补为主）宣传活动举办工作。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知晓率、参与率与投放准确率为主要方向。

2、生活垃圾分类公共机构打造。

要求：对指定的3家示范公共机构作为示范对象采取进行定时、定点、定人、定岗的分类要求进行打造、运维。（规模要求：单独的办公院落2家、多家集中办公的场所1家）含前端分类指导、桶边督导人员配备、广告内容维保、硬件设施维保（智能设备与非智能设备。采取积分兑换与现金奖励为主）宣传活动的举办工作。以提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更系统化正规化为主要需求。

3、可回收物（再生资源网点）投建、布设（至少投放50个点位以上含前期所建的数量）及日常运维。

4、厨余垃圾前段收集与整理。

5、有害垃圾前段收集与整理。

6、其他垃圾前段分类设置与投放指导。

（二）生活垃圾分类中端运维

1、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所收集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集中暂存后负责分类清运；对全区布设的50个再生资源网点，每个网点配备专职人员1人，每天上、下半年各工作2小时，完成再生资源年收集处置量274吨，月收集处置量75吨，日回收2.5吨，每座网点至少日回收100斤（日/座/30/50）为居民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的便利服务，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含全区（城区8个镇街）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及其他场所等实现对大件垃圾进行、有害垃圾进行免费清运。

2、负责示范居民小区、公共机构（3家精品小区、3家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网点所建单位）以及秦岭市场为中心周边厨余垃圾的分类清运。（含秦岭市场、东风路蔬菜批发市场、金台大道水果批发市场、陈仓园农贸市场）

3、金台区公共点位（含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指导业务、设施维保。

4、主动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APP、微信号等实时系统，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等特色化回收体系。（该系统向居民展示生活垃圾的分类方式、信

息等内容，居民分类投放通过APP、微信号等进行实名认证，重量信息精准到0.01公斤。)

5、建立奖励机制，对居民正确投放可回收物的给予现金奖励，即时结算。

(三) 生活垃圾分类后端处置

1、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所收集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集中暂存后负责与下游企业单位（必须持有处置资质单位）合作、单项的形式进行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对示范居民小区、公共机构（3家精品小区、3家公共机构以及再生资源网点所建单位）以及秦岭市场为中心周边的厨余垃圾在秦岭市场在地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3、对全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甲方所指定的公共点位（含垃圾房、垃圾收集点）的大件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设施维护、维保。

(四) “两中心一点”、“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处理中心运维

对政府已投建好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以及就地化减量设备厂房及所需大件拆分设备、分拣设备、打包设备、在地化减量设备等无偿交付负责运营。运营期内设备异常问题及厂房、场地、人员、水电煤、安保消防等均交由使用方负责管理与维护。

要求：

1、各厂区人员配备（含人员各类社会福利且不少于5人配备）、其余设备设施补充、购置；

2、负责“两中心一点”、“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处理中心运营计划制定及场外形象宣传；

3、完成对“两中心一点”、“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处理中心处置设备设计能力的日处置量；

4、完成对“两中心一点”大件垃圾年收集处置量1800吨，月收集处置量150吨，日处置5吨（日/30），产出报废金属15%、报废木料50%。应至少配备工作人员5人；

5、完成“秦岭市场”在地化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厨余垃圾年收集处置1080吨，月收集处置90吨，日处置3吨（日/30），产出有机肥料15%（按比重）。至少配备工作人员3人。

（五）新闻媒体渲染、综合宣传平台运维及其他事项

1、新闻媒体渲染。负责金台区垃圾分类新闻报道、创作、发布与金台区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的运维及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内容与频次的需求。对全区（区级、镇街、社区、物业小区及其他人民团体）垃圾分类宣传内容除正常的平台推送外（微信公众号、抖音号）

2、综合宣传平台运维及其他事项。

（1）配合完成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办组织的各镇街（社区）、公共机构为主体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与培训工作；

（2）完成金台区生活垃圾月分类暗访工作，参加区分类办的月、季度、年各类督导检查工作。

（3）完成其余临时性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

（4）负责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型活动的策划与筹备工作。

（5）负责金台区智慧化环卫平台的日常维保。（含年度分类清运车辆GPS设备流量费用、GPS设备费用。）

（六）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1、可回收物类。

包括玻璃类、金属类、塑料类、纸类、纺织类、废弃电子产品类、废纸铝塑复合包装等（以《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2有害垃圾类。

废电池类、废灯管灯泡类、家用化学品类、显影胶片、废水银温度计等（以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3、生活垃圾末端利用处置要求。

3-1资源化效率；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进行精细分类并送至再生资源企业与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再生资源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大件垃圾拆分后产生骨料作为再生原料送至再生资源企业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2分类垃圾去向；

精细分类后的垃圾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资源利用企业，资源利用企业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5%以下的不可利用的垃圾和有害垃圾纳入政府监管范围，由乙方委托合法企业进行处置，做到无害化率100%；

①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对前端网点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打包、仓储、运输等，最终将分类好的再生资源送至再生资源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②大件垃圾。

对金台区公共点位（含垃圾房、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暂存点、以及所指定的暂存及储存消纳区域由乙方采用预约模式+直运的方式清运至大件垃圾拆分中心进行处置；

③厨余垃圾

金台区厨余垃圾在地化处理中心承担秦岭市场及东风路蔬菜批发市场、金台大道水果批发市场、陈仓农贸市场果蔬垃圾的处理，由乙方直收直运进行处置；

④有害垃圾

暂存点有害垃圾由乙方定期交给具有有害垃圾处置资质的末端企业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置。

以上服务内容按照招标响应文件及《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末端处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细则（2025版）》遵照执行。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5.1主体资格的转让和继承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当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时，机构调整后，由调整

后的机构作为继承实体。继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1) 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5.2 甲方义务

5.2.1 遵守使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5.2.2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5.2.3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规定的垃圾分类相关优惠政策及专项补贴资金。

5.2.4 项目场地

本项目场地(回收网点)的放置协调工作，可回收物分拣、拆解场地保障、其他运营事宜由甲方协助。

5.2.5 市政配套条件

甲方应协助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市政设施条件。在服务期限内，符合供水、供电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协调保障乙方设备和设施享受用水价与电价的价格。

5.2.6 外部协调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运营、项目设施配套施工、商业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协调工作，防止涉及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如物业公司等)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非正常干扰。

5.2.7 宣传引导

配合乙方组织、动员街道、社区和物业，营造宣传氛围。配合协助乙方回收网点选址、落地和工作人员进出小区。

5.2.8通行保障

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和物业办理与本项目有关手续、证照。向乙方发放符合市区内通行规定的物流车辆、三轮车有关的通行证照，协调解决乙方车辆在服务范围和小区内无障碍通行。

5.2.9市场秩序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维护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分拣拆解市场秩序。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和项目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商业化运营环境。

5.2.10不干预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障乙方经营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维护乙方开展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6.1主体资格的转让和继承

乙方作为本项目所确定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全面实施本项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6.2乙方权利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2)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3乙方义务

6.3.1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6.3.2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行取得和保持本项目运营、项目设施配套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的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3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对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6.3.4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3.5环境保护

乙方不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七、服务地点：宝鸡市。

八、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年(¥:2845000.00元/年)。两年合计:伍佰陆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一方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构成违约。

2、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同意陕西波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波普”）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并进行业务来往的结算，乙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陕西波普实施本合同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尾页说明）

2、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附件：《金台区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末端处置运营服务绩效考评细则（2025版）》

陕西波普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波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300MA6XJQR04M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3楼

银行账号：44080078801400000087

开户行：浦发银行宝鸡金台支行



甲方（盖章）：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1.24

签订日期： 侯林甫



实施单位：陕西波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徐凌

签订日期： 2025.1.24



乙方（盖章）：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丁晓平

签订日期： 2025.1.24